

中華郵政特種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八十八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郭衛定周
編輯

本書、除整部現行六法。及單行法規二百四十餘種。一併輯錄外。所有、原案理由。大理院判例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解釋。司法院解釋。與條文有關係之各項命令。

中華民國六法判解彙編

均亦逐條編入。集應用法例之大成。全書要點如次。

法官
律師
專家
教授
國
學生
訴訟當事人
研究法律者
必備

〔一〕民元迄今。判解繁多。編輯者或彙訂專書。或但循號數。按之現行法律仍須逐條探尋。閱者殊感不便。本書特將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各類判解彙列於各該號條文之後。以便檢閱。〔二〕本書分訂六冊。（一）民法。凡約法、民法總則、債編、物權編屬之。（二）民商。凡民法親屬編、繼承編、民法關係法令、及商事各種特別法令屬之。（三）刑法。凡刑法、刑法特別法、及與刑法有關係之各種法令屬之。（四）民訴。凡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法令屬之。（五）刑訴。凡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法令、與法院組織法等屬之。（六）雜法。凡上述各種外之一切法令屬之。〔三〕本書將前大理院及現最高法院司法院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十二年本月出版時止之各種判例解釋。及與現行法律有關係之一切法令。概行列入。搜羅宏富。蔚為大觀。〔四〕本書概以現行法律條文為分類之標準。先列條文。再列判例。依次再列解釋法令。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解其為現時無條文可依據者。則列入判解別錄。總期全無疏漏。以資參證。〔五〕本書所搜集之判解命令係載至本年三月底為止。四月以後至出版時止所公布者。另輯新判解補遺一編。附於各冊卷末。以後隨時搜集增補。〔六〕民國十六年以前所公布之各項法令現尚繼續有效者。一併採錄。〔七〕民法刑法及訴民刑訟法在前草案中有理由可據者。並酌加修改。附列於各該條文之後。以明立法之精神。

〔八〕本書取材於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例解釋及現時有關法律之各項命令。凡判例之上均加列字。解釋之上均加解字。命令之上均加令字。以醒眉目。而資識別。〔九〕凡判例解釋命令之號數年份均詳註於各條之下。以便查閱。〔十〕本書分類力求明晰。校訂務期精詳。俾適用者既足依據。復便檢查。共計三千二百餘頁。以潔白厚報紙二十五開本用鉛字排印。洋裝六冊。紅脣金字。精美絕倫。

售價

全部精裝六厚冊
定價大洋二十元
特價祇收洋十元
函購另加寄費一元

上海河南路三馬路
北平漢口長沙廣州南京南洋書局經售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秘書關壽胡翰已另有任用關壽胡翰應免本職由(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羅翌剛代理本院書記官由(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派張大賓等代理本院科員由(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派吳紹祖代理本院書記官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科員謝韶風書記官吳同遠等均著另候任用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派張瑄代理最高法院推事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蔡儀調最高法院書記官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薦任科員張大賓派在秘書處第一科仍兼參事處辦事齊書堂仍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理收發事務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書記官王國榮著兼在參事處辦事羅翌剛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事吳紹祖派在秘書處第二科辦事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派陽含崇代理本院科員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科員陽含崇仍派在秘書處第一科兼參事處辦事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司法院訓令

最 高 法 院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爲奉國府令據行政院呈擬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廢止後
行 政 法 院 院 長 茑 祖 權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八號 目錄

二

解釋

關於辦理共黨案件辦法由(二十二年九月六日).....三

解釋民訴和解及休止程序各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二年九月一日).....五

解釋商號未加入同業公會以前對於該公會之決議是否有共同遵守義務咨(附原咨)(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六

解釋郵政條例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二年九月六日).....七

裁判

民事判決

廣隆泰與赫克思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九

劉選舉等與田豁然因請還債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四日).....九

民事裁定

吳壽坤等與吳曾氏等因公款涉訟抗告案(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一二

張忠賢與張光祿等因執行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一四

張忠賢等與張光祿等因債務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一五

刑事判決

魏志泰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九日).....一六

孟慶生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日).....一八

孫景全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〇

俞阿三等強盜傷害二人等罪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二

陳德明販賣鴉片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吳秉炎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一七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七

張濟民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一一八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一一一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八號 目錄

四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秘書關霽胡翰已另有任用關霽胡翰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八號

府令

二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羅翌剛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派張大賓齊書堂代理本院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派吳紹祖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科員謝韶風書記官吳同遠黃汝湘丁祥集均著另候任用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派張瑄代理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蔡儀調任最高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薦任科員張大賓派在秘書處第一科仍兼參事處辦事齊書堂仍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理收發事務此

令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書記官王國榮著兼在參事處辦事羅翌剛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事吳紹祖派在秘書處第二科辦事此

令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派陽含崇代理本院科員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科員陽含崇仍派在秘書處第一科兼參事處辦事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四八號

爲令遵事案奉

最
令
中
央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覃
振
行
政
法
院
院
長
茅
祖
權

國民政府本月一日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判規則業奉鈞府明令廢止通飭遵照在案惟查該項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既經廢止各省臨時軍法會審機關自應即時裁撤所有受理共黨案件之未經判決者應移交何處及嗣後關於共黨案件如何辦理前由本院令飭司法行政部擬具意見呈核茲據呈復內開查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既經廢止各省臨時軍法會審機關自應即時裁撤所有受理共黨案件除已經判決者仍應照向例辦理外其未經辦結者應概移送高等法院由該法院調查其犯罪地情形分別定其管轄其犯罪如係在戒嚴或剿匪區域內（應以事實上正在戒嚴或正從事於剿匪者爲限）即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之軍事長官或臨時法庭審判但該高等法院之所在地若正爲戒嚴區域則應移送於其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如該省現無戒嚴或剿匪之事實自應由接收之高等法院繼續審理嗣後關於共黨案件即依照危害民國治罪法及該法施行條例辦理上述意見是否有當仰祈核奪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惟事關通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法院 遵照此令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九六六號(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本年四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民訴和解及休止程序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關於和解者(一)當事人提起上訴後法院僅據調解人所具之和解狀或當事人之結狀所載和解內容填發和解筆錄核與民訴法第三七一條第一第二兩項不符自不得認爲訴訟上之和解(二)前項和解既在訴訟繫屬於上訴法院所爲則當事人之一造如主張和解尙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自應向該法院聲請裁判(參照院字第八四三號解釋)(三)不變期間之規定係專就裁判終結之事件而設其以和解尙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爲理由聲請裁判應不受不變期間之拘束(乙)關於休止者(一)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所謂視爲撤回其訴應包括上訴在內(參照院字第八四零號解釋)(二)當事人在休止期間內如有中斷或中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一八零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期間當然停止進行若無此原因以致休止逾期即不得聲請追復(三)視爲休止及休止逾期之效果爲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第一八五條所明定前院字第八七三號解釋甚明法院即不應於毋庸裁判之件更用其他方式向當事人表示合電知照司法院東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關於程序法上疑問(甲)關於和解者(一)上訴後當事人在外自行和解由調解人具和解狀當事人具結狀呈請法院銷案法院根據其和解或結狀所載和解內容填發和解筆錄此項和解究爲訴訟上之和解抑爲審判外之和解(二)前項筆錄填發後當事人之一造聲請撤銷或確認和解無效應否由訴訟繫屬於上訴法院裁判抑向一審另案具訴(三)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和解當事人聲請撤銷或確認無效應否受不變期間之拘束(即筆錄送達後二十日內)(乙)關於休止者(一)當事人於第二審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休止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應否如法文所載視爲撤回其訴抑應視爲撤回其上訴一審判決之效力依然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八號 解釋

六

存在（二）當事人於休止三個月後請求續行訴訟此項訴訟行為應否准其追復其追復之原因期間是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三）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視爲休止訴訟及休止逾期視爲撤回其訴毋庸另爲裁定已見院字八七三號解釋但爲使當事人明瞭其濡滯效果起見法院應否用其他方式向當事人表示上述各則法無明文理合電懇迅賜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皓印

司法院咨院字第九六七號（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爲咨復事准

貴會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咨（第二九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號未加入同業公會以前對於公會決議有無遵守義務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司行號依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前半之規定雖應加入公會爲會員但在未加入以前並非公會會員其對於代表大會議決之案自無共同遵守之義務相應咨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現據建設廳呈據汕頭市南商同業公會呈稱轄屬會現准汕頭市商會轉知現奉鈞廳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頒佈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內開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有一疑問應請先予解釋者即未有加入該業同業公會之少數行號對該業同業公會所有代表大會之議決案在未入會以前是否與該同業公會會員有共同遵守之義務屬會未便擅自斷定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懇爲解釋示遵至感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轉呈鈞府核釋遵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職府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鈞會察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紳公誼此咨

司法院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

蕭佛成
鄧澤如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六八號（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陳濟棠
李宗仁
鄒魯

逕復者准

貴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一四三七號）開郵政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與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不無出入應如何適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暫准援用之郵政條例乃關於郵政事業之特別規定其因遺失掛號快遞郵件及保險郵件包裹所負之賠償責任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交通部

增原函

敬啓者查本部所轄郵政為國營事業開辦以來所有全國郵政業務之進行及法益之保障悉依郵政條例及郵政章程辦理在郵政法未公佈施行以前此項條例章程當然在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凡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暫准援用之列惟該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關於賠償遺失掛號快遞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之規定與民國十九年五月施行之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不無出入是否依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該郵政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繼續有效抑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處相應備函敬請

貴院查照予以解釋至玆公諒並希見復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八號 解釋

裁 判

民事判決

廣隆泰與赫克思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三六五號)

裁判要旨

(一)確定判決與被上訴人所訴之事項其法律關係劃然各別自不生一事再理之問題

(二)保證債務原爲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而設保證人訴請主債務人逕向債權人清償不過爲保證人對於主債務人請求免責之方法其對於債權人所負之代償義務並不因此而生影響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 称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上訴人廣隆泰設天津法租界四號路

訴訟代理人周廉清 年四十八歲住同上

理

被上訴人赫克思年未詳住英租界福兆里旁一號
訴訟代理人孫啓濂 律師

右當事人間求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上訴論旨略稱上訴人担保陳錫光所欠被上訴人之債款曾由上訴人對於主債務人及原保人提起逕向被上訴人清償之訴業經天津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並開始執行在案是上訴人之保證責任早已免除被上訴人又對上訴人及陳錫光等起訴請求清償此項債務不特有一事再理之嫌亦且與前大理院十四年上字二七二一號判例顯相違反原審置確定判決及大理院判例於不顧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殊屬違法云云本院查前開確定判決與被上訴人所訴之事項其法律關係劃然各別自不生一事再理之問題至保證債務原爲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而設保證人訴請主債務人逕向債權人清償不過爲保證人對於主債務人請求免責之方法其對於債權人所負之代償義務並不因此而生影響又何能曲解此項判例而謂上訴人對於主債務人及原保人起訴所受之判決有對抗被上訴人之效力上訴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劉選皋等與田豁然因請還債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四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五七九號)

裁判要旨

在民法債編施行前之法例凡合夥債務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應由各合夥員負按股分担之責必合夥員中實無資力爲之清償始由其他合夥員分任其所應償之部分

參考法條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上訴人劉選皋年三十四歲住四川富順縣自流井興隆街

張紹甫年四十五歲住同上

蕭應三年二十四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田豁然年齡未詳住四川富順縣自流井善後街

右當事人間請還債款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本件被上訴人與李秀寔王相如等合夥開設之順昌祥號所欠上訴人等各款及其數額（計上訴人劉選皋存角洋九千零九十五元張紹甫即盛記存渝銀七千兩蕭應三存角洋一千零六十二元又代聚通號存角洋五千三百一十五元）併應給付之利息兩造均屬不爭經第一審判令李秀寔王相如應負連帶償還責任部分李秀寔等均無不服而原審本於被上訴人之上訴將該部分改命其按股分償被上訴人亦無異議自應勿論現上訴人等所持為不服者無非謂訟爭存款均係被上訴人與其他合夥員李秀寔直接經手該二人在順昌祥號既一為監察一為經理即應命其負清理償還之責並以原審未詳究此項債務何時發生遽援舊例判命被上訴人按股分還不令其連帶負責實屬違法等情為論據本院查上訴人等在第一審起訴原以被上訴人為順昌祥號合夥員應負連帶責任為由並未請求判其與該號經理李秀寔同負清理償還之責自不得在第三審為此主張至謂訟爭存款係被上訴人直接經手應責

其連帶償還之處亦屬於法無據上訴此點論旨殊無足採又查上訴人等所存順昌祥號之款均在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民法債權編施行以前爲上訴人等所是認（見第一審卷二十年三月十一日筆錄及該卷附上訴人等抄呈之欠款結單）依該債權編施行法第一條自應仍適用當時之法律而依當時法例凡合夥債務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應由各合夥員負按股分擔之責必合夥員中實無資力爲之清償始由其他合夥員分任其所應償之部分本件被上訴人爲順昌祥號合夥員之一已爲上訴人等所不爭則按當時法律被上訴人對於訟爭債款祇應負按股分擔之責必於其他合夥員無力清償始分任其所應償之部分要不得逕行請求被上訴人一人償還訟爭債款之全部原審認被上訴人應負按股分擔之責將第一審關於被上訴人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殊難謂非洽當上訴論旨請求廢棄原判決亦即顯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吳壽坤等與吳曾氏等因公款涉訟抗告案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民事第四庭裁定（抗字第三一八號）

裁判要旨

縣長承審員有應行迴避之情形依法高等法院固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審理但移轉審理須有法定應行迴避之情形始得爲之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行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同章程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他承審員審理

同章程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同章程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廻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同章程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爲應行廻避或應否自行廻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同章程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定除於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廻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爲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同法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廻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廻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抗告人吳壽坤 年齡未詳住古田五保街

吳壽彭同上

右抗告人等與吳曾氏等因公欵涉訟聲請縣長承審員廻避並移轉審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福建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縣長承審員有應行廻避之情形依暫准援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第八條規定高等法院固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審理但移轉審理須有法定應行廻避之情形始得爲之查本件抗告人等與吳曾氏等因公欵涉訟抗告人等以承審該案之縣長承審員准許吳曾氏救助責令抗告人具保交出賬簿並諭令吳曾氏轉告公親作成證明書以代証言等情謂有偏袒吳曾氏嫉視抗告人之情形聲請廻避此種情形不得視爲偏頗業經原法院詳予釋明殊非抗告人所得空言指摘爲不當至所稱聲請移轉閩侯地方法院審理方得聘請律師進行訴訟等情原裁定理由中雖未提及抗告人旣無法定准許聲請廻避之情形即不得移轉他法院審理自亦不得以此爲其不服之理由抗告論旨均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張忠賢與張光祿等因執行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民事第四庭裁定(抗字第三三三號)

裁判要旨

假扣押之裁定雖經債務人提起抗告並不停止執行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再抗告人張忠賢年三十一歲住漢口後花樓熊家巷一百十九號

右再抗告人與張光祿等執行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湖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假扣押之裁定雖經債務人提起抗告並不停止執行本件張光祿等與再抗告人因債務事件經原法院裁定准予假扣押後再抗告人雖已提起抗告而關於假扣押之執行依上說明並不因而停止漢口地方法院依據該裁定施行假扣押於法委無不合再抗告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張忠賢等與張光祿等因債務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民事第四庭裁定(抗告第三三四號)

裁判要旨

假扣押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而設應以足供將來執行之相當財產為已足其有抵押權之債權如抵押之財產已足供將來之執行自不得更就債務人其他財產為假扣押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雖就尚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同法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
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抗告人張忠賢年三十一歲住漢口後花樓熊家巷第一百十九號

張汪氏年齡未詳住全上

右抗告人等與張光祿等因債務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湖北高等法院
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理由

按假扣押爲保全將來強制執行而設應以足供將來執行之相當財產爲已足其有抵押權之債權如抵
押之財產已足供將來之執行自不得更就債務人其他財產爲假扣押本件張光祿等與抗告人因求還
債務事件聲請假扣押抗告人所稱高本亮之債款係以武昌長湖東街十三號之房屋基地全部抵押陸
星垣之債款則以武昌長湖東街十七號之地約抵押是否屬寔其抵押之財產是否已足供將來之執行
有無更就再抗告人其他房屋假扣押之必要不無調查之餘地縱令所稱不寔或所抵押之財產未足以
供將來之執行而據漢口地方法院之裁判抗告人等所欠張光祿高本亮陸星垣等三人之債額共計僅
祇三千餘元依上說明原法院准予假扣押亦祇以該債額相當之財產爲已足茲據抗告人稱原法院裁
定假扣押之房屋二棟共值價二萬餘元是否屬寔及是否假扣押其某一棟已足供將來之執行亦應予以
查明爲適當之裁判抗告論旨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刑事判決

● 魏志泰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621號)

裁判要旨

刑法第二九四條第一項所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指其方法足以致死或重傷者而言非以被害人所受之傷須達於重傷程度爲要件如用鐵鋤向人頂心毆擊縱無殺人之決心要不得謂非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以傷害人應成立上開條項之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訴人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 告 魏志泰 男年三十九歲 武昌縣人住豹子海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案件不服湖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魏志泰處刑部分撤銷

魏志泰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

魏志泰與魏鴻泰同居一屋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魏志泰有鳴一隻驟死疑係魏鴻泰之子魏道忠毆擊所致即向魏鴻泰質問始相口角繼則揪扭因而魏道忠及魏志泰之妻魏熊氏與其子魏道漢均加入幫毆魏志泰魏熊氏等於扭毆之際取用鐵鋤擊傷魏鴻泰頂心及右手中指等處魏道忠亦用石子將魏志泰右額擊傷并以鋤柄毆傷魏熊氏右腿經雙方訴由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被害人魏鴻泰頂心一傷長約七分寬一分皮破血污係鋤口傷右臂一傷斜長寸餘寬如綫形係指甲劃傷業經第一審檢察官驗明填註傷單附卷訊據證人魏道有魏羅氏均稱魏志泰與魏鴻泰他們打架屬塞而上訴人於與魏鴻泰等毆打亦迭經自認則魏鴻泰所受之傷係上訴人與其妻魏熊氏等用鐵鋤毆打所致事實已極明確一二兩審認其所施方法足以致人於死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論科並無不合乃上訴人提起上訴謂魏鴻泰所受之傷既未至刑法第二十條所揭各款情形則被告傷害魏鴻泰即非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第一審不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論科而援用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處斷第二審未予糾正均屬錯誤云云不知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指其方法足以致死或重傷者而言非以被害人所受之傷須達於重傷程度為要件本件被告用鐵鋤向魏鴻泰頂心毆擊縱無殺人之決心要不得謂非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以傷害人上訴人以魏鴻泰受傷之程度為標準認定被告不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顯有未合惟查大赦條例久已施行上訴人犯罪既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而所犯又有該條例第二條減刑之列自應由本院將一二兩審關於被告處刑部分撤銷依法改判又查被告以前並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九十條之緩刑條件相符應仍予宣告緩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四第一項第九十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孟慶生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六七三號）

裁判要旨

上訴書狀苟在法定上訴期限以外提出縱令其狀內所載日期並不逾限其上訴亦難認爲合法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

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法院爲之但未叙

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上訴人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被 告孟慶生又名小張子男年二十歲濟寧縣人住大徐庄農

孟憲昌男年六十九歲同上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預謀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又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依此規定提出書狀苟在法定上訴期限以外縱令其狀內所載日期並不逾限其上訴亦難認爲合法此屬當然解釋並經本院最近判決著以爲例本件被告孟慶生等因預謀殺人案經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爲第一審判決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送達判決書於該庭檢察官有送達証附卷可稽自翌日起算同月三十日其上訴期限即已屆滿乃該庭檢察官遲至同月二十一日始向該地庭提出上訴片聲明上訴按之前開說明顯屬違背規定原審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駁回上訴自無不合上訴人以第一審檢察官上訴理由書係同年八月二十七日核稿謂其上訴並不逾期對於原判聲明不服殊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孫景全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七四一號）

裁判要旨

上訴理由書雖在上訴法定期限內作成然並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於法院依法不能發生效力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法院為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上訴人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被 告 孫 景 全 男 年 五 十 八 歲 寶 埠 縣 人 住 中 登 莊 業 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查上訴期限為十日縣政府覆審判決之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應自其接受覆審判決正本或卷宗後起算上訴期間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自明本件上訴人對於寶坻縣政府就被告殺人案件所為覆審判決不

服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提起上訴原審以上訴人係於是年六月二十日接收該案卷宗從是月二十日起算至同月三十日其上訴期限即以屆滿因認定其提起上訴已逾法定期限依法將其上訴駁回委無不合茲上訴人復以其提出上訴理由書係在六月二十八日在法定期限內爲詞聲明上訴查提起上訴以理由書提出於法院爲有效上訴人雖於理由書內填載爲六月二十八日然是日並未提出於法院依法不能發生效力此項上訴意旨亦難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俞阿三等強盜傷害二人等罪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七六五號)

裁判要旨

犯罪之個數初不以被害法益之數爲標準苟基於概括之犯意雖先後搶劫多家仍應依刑法第七五條以一罪論其在同一處所分頭行劫兩家者則依刑法第七四條一行爲而犯數罪之例論科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人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法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同法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束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上訴人俞阿三即梁老大男年三十六歲新昌縣人住奉化蕭王廟業工

王錢樂即包全老男年四十歲嵊縣人住奉化蕭王廟業工

右上訴人等因強盜傷害二人等罪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俞阿三王錢樂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俞阿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行刦而傷害二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無期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無期

王錢樂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俞阿三王錢樂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夜間夥同俞生傳葉良法俞阿毛陳傳奎等攜帶手鎗二枝前往鄞縣境內先在石家橋地方由陳傳奎把風俞阿三王錢樂等侵入徐富生家搶刦衣服衣料金飾銀洋等件繼至上王地方先後侵入王興土所開元和小店王毛銀所開王源興雜貨店搶刦銀洋貨物等件同月二十六日夜間俞阿三復聽從俞阿毛糾邀偕同不知姓之銀元等前往奉化騰頭地方侵入傅寶日家刦得銀洋九元並由俞阿毛開鎗擊傷牛客楊道永王仁捐二人及同年四月十日（廢歷二月十二日）午後四時許俞阿三又與俞生傳陳傳永等攜帶手槍二枝前赴橫街頭地方由陳傳永在外把風俞阿三俞生傳共同侵入方永維等所開永成錢莊刦得銀洋鈔票四十六元四角復由俞生傳俞阿三分別侵入徐舒其所開和生酒店郭以源所開郭恒豐南貨店行劫經俞生傳開槍擊傷和生酒店店夥鄭阿鑑均未得財而出嗣經過青塹地方仍由陳傳永在外把風俞生傳侵入翁小浦所設翁大成店內刦得銀洋三元輔幣六十七角俞阿生侵入曹阿寶所開曹安泰米店內行刦未獲財物當由橫街頭青塹兩處居民鳴鑼捕盜鄞縣黃古林公安局亦派警到場協助比即追獲俞生傳陳傳永並由黃古林公安局派警協同奉化縣公安局蕭王廟派出所將俞阿三王錢樂等一併捕獲解由浙江甯紹台溫四屬剿匪指揮部轉送鄞縣地方

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閱卷宗上訴人俞阿三王錢樂於夥同俞生傳葉良法俞阿毛陳傳奎等侵入石家橋地方徐富生家及上王地方王興土所開元和小店王毛銀所開王源興雜貨店搶刦財物雖在一、二兩審不肯自承然查其在黃古林公安分局及浙江甯紹溫台四屬剿匪指揮部所供已將搶刦上開各家情形自白不諱又經共犯俞生傳葉良法等一致供明而被害人徐富生王興土王毛銀等亦皆於第一審到庭指證屬寔事寔殊無疑義至俞阿三夥同俞阿毛及不知姓之銀元等赴奉化騰頭地方侵入傅寶日家搶刦財物并由俞阿毛開鎗擊斃傅寶日傷害牛客二人業經奉化縣政府勘驗呈報在案並經俞阿三於黃古林公安分局及剿匪指揮部一再供認而據被害人之妻傅宋氏到庭所供亦與俞阿三自白之事寔相符又俞阿三夥同俞生傳陳傳永等携鎗在橫街頭青墊兩處共同侵入方維永等所開永成錢莊刦得銀洋鈔票四十六元四角並分別侵入徐舒其等所開之和生酒店郭以源所開郭恒豐南貨店搶刦財物未遂又分別侵入翁小浦所開翁大成店刦取銀洋曹阿寶所開曹安泰米店行刦未遂各情該俞阿三不特在公安分局剿匪指揮部供認即於一二兩審亦迭次自白不諱又經被害人方維永徐舒其郭以源翁小浦曹阿寶等到案訴明並指認俞阿三確爲行搶之人是上訴人等之犯罪事實極爲明瞭原審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二條第三款第十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三項及第六十四條分別處斷尙非無據惟查本院判例犯罪之數初不以被害法益之數爲標準苟基於概括之犯意雖先後搶刦多家仍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其在同一處所分頭行刦兩家者則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爲而犯數罪之例論科本案上訴人俞阿三王錢樂夥同俞生傳葉良法俞阿毛陳傳奎等在石家橋上王兩處搶刦三家及俞阿三夥同俞生傳陳傳永等在橫街頭青墊兩家搶刦五家雖所侵害之法益兩次均係多數但其兩次行刦行爲要各基於概括犯意而其在橫街頭地方侵入和生酒店及郭恒豐南貨店暨在青墊地方侵入翁大成店及曹安泰米店行刦又合於同一處所分頭行刦之情形原審不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四條之例論科乃以被害

法益爲標準於搶劫石家橋上王兩處科以結夥夜間侵入強盜三罪於搶刦橫街頭青墊兩處五家科以結夥攜帶兇器強盜三罪及結夥攜帶兇器強盜未遂三罪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未合又共犯於共同行劫時傷害事主其他共犯雖未動手應同負傷害之責亦經本院著爲判例本案共犯俞生傳侵入橫街頭徐舒其所開和生酒店行劫曾經用槍將鄭阿鑑擊傷原審不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令俞阿三負傷害之責亦屬於法不合茲值大赦條例公布施行上訴人等犯罪既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所犯又在該條例第二條減刑之列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依法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款第二條第三款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第三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四項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款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陳德明販賣鴉片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八三三號)

裁判要旨

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均以有販賣行爲成立要件如販賣行爲尙未證明縱有持鴉片紅丸之事實并其持有之目的在於販賣亦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不能遽依販賣之例論科

參考法條

禁煙法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選任辯護人吳兆璜律師

右上訴人因販賣鴉片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上訴人雖不認有販賣鴉片及紅丸之事然據麗水縣清鄉局偵探褚金鈴向縣政府報告上訴人在洪度村地方販賣鴉片紅丸當由該縣派警前往搜索果由上訴人臥房之樓上穀倉夾弄內起獲煙土二包計重三兩紅丸三百九十粒並據警察劉國棟述稱那天票上有二個名字一個是店號叫陳合發名字叫陳阿洪我去看時陳阿洪睜在床舖內他女人看見我們慌了房門關起陳阿洪曉得不對從另外一門走到樓上逃到穀倉裏面紅丸同鴉片是放在谷（應作穀）倉內小小的一條弄內的先把陳阿洪在樓上帶下來通知村長同搜在他房內搜出五十元洋錢二百銅板後再到樓上搜出鴉片紅丸的計鴉片三兩紅丸三百九十粒當時陳德明說這紅丸鴉片解上去恐我罪來（恐脫一得字）重他說給我們弟兄三十元錢不要帶上去後我們說我們是公事公辦就是三百元錢亦不能買面情的等語如果屬實該上訴人犯罪嫌疑自極重大惟上訴人在偵查中辯稱樓上搜出紅丸鴉片樓上不是我住我不曉得的嗣在原審又稱他們來搜時到樓下搜我說要叫村長來他們村長不叫再到樓上去搜出鴉片這鴉片何處來我也不知樓上的穀倉是李大常衆戶的頗與證人潘金標李國章之言相合則獲案之鴉片紅丸是否係上訴人所持有以及警察搜索時之情形如何自非由原審囑託麗水縣政府嚴傳洪度村村長潘觀照到案訊明不足以資論斷復查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均以有販賣行為為成立要件本案上訴人如何販賣鴉片紅丸尙未證明則其鴉片紅丸縱為上訴人持有並其持有之目的在於販賣亦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原審遽依販賣之例論科亦嫌無據上訴意旨從採證而為攻擊非無理由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八號 裁判

二二六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八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吳秉炎

前江蘇安陰漣阜泗東灌贛沐於酒牌照稅稽徵分局淮安支所職員

年三十八歲 籍貫江蘇淮安

住水洞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秉炎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秉炎前任江蘇安陰漣阜泗東灌贛沐於酒牌照稅稽徵分局淮安支所職員因徵收於酒商營業牌照稅款不給正式整零牌照擅用臨時收據被淮安公民譚淦臣等連同分局長潘傳銘支所主任許家驥以不給部照舞弊各款等情一再向監察院控告並附呈臨時收據之影片以爲證據經監察院先後函託財政部調查復經財政部轉飭江蘇印花於酒稅局調查兩次查復均稱被付懲戒人吳秉炎確有擅自變更徵收方法不發正式牌照先給臨時收據情事惟查該局所等尙無營私舞弊實據財政部據此當即指令將該分局長潘傳銘該支所主任許家驥及職員吳秉炎等均從寬一體申斥並飭將此項臨時收據嗣後一律革除不准沿用在案監察委員邵鴻基因此以違法失職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田炳錦姚雨平鄭螺生審查認爲被付懲戒人吳秉炎以臨時收據徵收於酒牌照稅款實屬違法舞弊應行移付懲戒至潘傳銘許家驥固有失於覺察之咎然似未共同舞弊既經財政部指令申斥似可免與處分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鑒核經國民政府發交司法院奉發到會本會因原審查報告對於潘傳銘許家驥有似可免與處分之語認監察院移付懲戒者限於吳秉炎一人故祇令被付懲戒人吳秉炎提出申辯書在案

理由

查財政部於酒營業牌照昭稅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發第三條規定營業牌照分於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又財政部於酒營業牌照昭稅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於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印花於酒稅局轉發所屬於徵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收執不再另給收欵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省局按期彙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聲敘切實理由呈部核奪否則即責令按等級賠繳以昭敷實據上各條則被付懲戒人吳秉炎對於徵收於酒營業牌照稅款不給部頒整零牌照而擅自刊發臨時收據顯屬違背定章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此種辦法或因欵未足額暫給臨時收據係徇商方要求許其分期繳欵以

示體恤俟稅款繳足即憑據換照並經許主任稟明潘分局長同意或因照未領到先給臨時收據以憑營業俟部照領到即憑據換照但據江蘇印花於酒稅局查覆案則該前分局長潘傳銘雖稱此事係支所徇地方商號請求依照上年習慣辦理然不承認事前同意而查覆案亦僅認該前分局長事先失於覺察據此則被付懲戒人所為何得諉責於前分局長而不任其咎據江蘇印花於酒稅局兩次查覆均稱被付懲戒人尙無營私舞弊侵蝕稅款實據然擅發臨時收據違章徵收已屬無可諱飾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秉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洪文瀾

委員馬宗豫

委員莊浩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二年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張濟民 前代理石首縣藕池口公安局分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苛罰案件經湖北省政府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濟民書面申誠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張濟民於代理石首縣藕池口公安局分局局長任內經民政廳派員查明對於裕祥九聚賭抽頭以後並不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竟擅自罰洋一百六十元予以開釋又由土棧每月補助該局經費洋十餘元均屬違法呈由省政府移付懲戒到曾

理由

查違警罰法公安局長並無處罰賭博犯罪之職權該被付懲戒人於查獲裕祥九聚賭抽頭以後並不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竟擅自罰洋

一百六十元允予保釋顯屬違法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謂該項罰款係裕祥九自知觸犯刑章翻然悔悟願捐在地方辦公益事宜向本市商會轉為要求免解縣府以全體面被付懲戒人又以案關刑事未便自專嚴詞拒絕而商會主席劉緒權常委魯知桂等復再三懇求謂此欵原非按罪處罰之意實係悔過揚誠之舉欵即存於該會由地方主持作公益之用被付懲戒人見該犯悔過心誠地方公意難却允予保釋當將此案經過情形呈復縣府在卷可查可詢等語姑無論與石首縣縣長之呈復（據該縣縣長呈稱裕祥九賭博捐洋一案係據前局長張濟民口頭陳述本府並無卷宗無法呈送云云）既不相符已滋疑竇且核與民政廳調查情形（據省政府移付懲戒公函節錄民政廳調查報告載稱查控苛罰裕祥九洋二百元一案比傳訊裕祥九據稱歷正月因犯賭禁被局拿獲請由商會邀請出洋一百六十元是實旋詢商會主席劉緒權據稱裕祥九因賭獲案張局長徇地方之請求責令罰洋一百六十元以作建設公共廁所之用等語）亦不一致更無足採是其擅罰裕祥九之所為縱令徇地方之請求屬實而其徇情違法之咎要亦所難辭至關於土棧每月補助該局經費洋十餘元一節既據石首縣縣長呈稱『查藕市公安局常年經費在未統籌以前係由該市各商會負擔早成定例』等語則該被付懲戒人收受土棧每月補助該局經費洋十餘元亦係按照成例辦理要不得謂為違法自應不予置議綜觀本案被付懲戒人情節除每月收受土棧補助費部分不應受懲戒外其擅罰裕祥九部分殊屬違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五款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左景昌印

委員徐德彰印

委員林學明印

委員吳貞若印

委員袁士鑑印

委員李傑印

委員盧伯印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八號 懲戒議決書

三〇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江蘇李繼陶攜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西吳銀慶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銀慶處刑部分撤銷 吳銀慶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安徽王有成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南魏炳炎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魏炳炎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史劉氏殺人未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梁秀奇販賣鴉片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梁秀奇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周裕泉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劉景龍等略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景龍葉毓琪意圖營利略誘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

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朱朱氏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西鄭君興竊盜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鄭君興竊盜原處之刑減爲有期徒刑四月

江蘇汪玉祥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山西秦小娃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秦小娃罪刑部分撤銷 秦小娃幫助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三

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南楊玉麟殺人未遂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玉麟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西溫張氏等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溫張氏李保年罪刑部分撤銷 溫張氏李保年之公訴不理

福建林亦鑄等傷害直系尊親屬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亦鑄林金鳳處刑之部分撤銷 林亦鑄林金鳳傷害直系尊親屬各處罰金七十五元罰金如經強制而不完納各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龐奉之因羅惠深誣告抗告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判

山東李九強姦致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田水雲等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田水雲等侵占附帶民訴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僧萬岩教唆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廣西唐篩弟因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唐篩弟部分均撤銷 唐篩弟共同殺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褫奪公權十五年共同殺人未遂一罪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西岑仲庸因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湖北蕭從心妨害自由等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江蘇董鼎祥因強姦等罪嫌疑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葉阿岩因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小田盜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沈德慶因販賣鴉片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趙正俊等因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李徐氏因營利誘上訴經判決後無從送達案 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七三五號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江蘇徐大狗子等因販賣鴉片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山西祁聯祖因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周方生因行使僞幣及傷害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周方生行使僞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傷害人處罰金五十元徒刑罰金併執行之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福建劉木信因行使僞幣經上訴後無從送達案 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七三八號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浙江陳阿順竊盜累犯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阿順處刑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陳阿順累犯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又累犯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涂冬宜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察哈爾楊連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連罪刑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楊連預謀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浙江樓炳芝因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董鼎祥因強姦等嫌疑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江蘇畢阿四強盜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李樹園行使僞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樹園之公訴不受理

陝西郭苟氏傷害致人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郭文禮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余林兒強盜殺人嫌疑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孫樹明等故意致人重傷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珍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孫樹明之上訴駁回

浙江劉阿錢等搶奪原審辯護人徐安律師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緩刑部分撤銷 劉阿錢共同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年緩刑二年 劉綸利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安徽陳愛華因使犯人隱避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袁海祥因吸食鴉片抗告本院裁定後無從送達案 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就袁海祥吸食鴉片案件所爲之裁定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河北魯福慶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魯福慶處刑部分撤銷 魯福慶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支子彈一粒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劉餉宗據人勒贖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朱玉珊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楊元申毀損他人所有物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王修敏等幫助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修敏王魏氏於他人實施擄人勒贖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王道均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何妍和姦等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妍之罪刑部分撤銷 何妍之公訴不受理

浙江傅尙祿等訴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傅渭夫傅尙祿罪刑部分撤銷 傅渭夫傅尙祿均無罪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江蘇殷祝君因與殷陳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回被上訴人上訴之部份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鮑王氏因與鮑李氏請求交付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汪紫鳳等因與龔于雲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王海亭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汪紫鳳之抗告駁回 關於汪紫鳳部分之抗告訴訟費用由汪紫鳳負擔

福建王清波因與林汝昌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河北瓦西利亞力山大天西喀利根等因與妮娜瑞格斯得樂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湖北張耀堂等因與黃四知堂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河北三益公司因與屈荇魚等請求返還會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屈荇魚等因與王子春請求返還會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上訴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上開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河北三益公司因與屈荇魚等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屈荇魚等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由屈荇魚等負擔

山東劉漢章因與張金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林周氏因與林鳳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江西閔斯祺與徐紹先因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清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徐紹先請求閔斯祺交還店屋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徐紹先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費慶陞等與李錫華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湖南李碧嵩與李理氏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朱林道等與朱張氏請求分產聲請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何傑卿等與何在田等請求清算帳目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胡牧庵與胡何氏等請求入譜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陸鴻慶等與福和號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四川王廷槐與王廷楷請求繼承家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張家榮與楊大保請求交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福建游篤篤等與黃秀琦請求交屋及追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江西何紹修與劉集福堂請求終止租約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湖北趙段氏與杜高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張榮生與萬韞樓請求退房還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羅傑與袁高如請求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方忠淦與張應棠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湖北鄧曉緣與鄧司氏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奇密勒與約瑟馬倫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鄭賈氏與薛定夫求償款項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鄭賈氏與薛定夫求償款項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義大昌錢莊與余厚基出租房屋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達齋與華安合羣保壽公司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江蘇段劉氏與段鰲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劉茂泰等與高春山等求償車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子範與楊壽山請求交付存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履雲與張許氏請求返還多支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譚焯與譚景娛請求確認親子身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張炎盛與鄒協和銀樓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王開第等與吳守貴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李慰庭等與翁庸均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王榮氏與王峨全等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沙壩田地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中國茶棧公記與三義川號請求給付款項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胡春山與伍詠洲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葉方舟與袁念茲求償票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楊松年與楊葉氏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章如榮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章如榮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趙張佩賢因張宏訂偽証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胡秋妹等鴉片詐欺及偽造文書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鴻聲偽造文書詐欺既遂罪刑及執行刑部分并胡秋妹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郭鴻聲偽造文書詐欺既遂之公訴不受理

河北曹永祥預謀殺人未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梁金禿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梁金禿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周道臣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四川張益廷等誣告本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益廷罪刑之執行緩刑部分張趾麟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及其他訴訟程序違法部分均撤銷 張益廷共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

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河南李尚謙詐欺及侵占公務上持有物嫌疑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江西吳余氏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王允公誣告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鍾徐氏等教唆結夥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鍾徐氏鍾定鳳處刑及緩刑部分撤銷 鍾徐氏鍾定鳳

教唆結夥搶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湖南唐光玉發掘坟墓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唐光玉緩刑二年

江蘇孫俊三據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幫助據人勒贖及共同據人勒贖處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孫俊三於他人據人勒贖之際為直接重要之幫助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共同據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四月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河北王王氏與王和等給付贍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河北王王氏與王和等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王和與王王氏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華豐莊與卞筱卿票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本件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二十日為止

浙江王耀祺與王耀禧田租契約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河北胡樹德與胡樹功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周用伯與許珍儒請求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楊正榮與熊郭氏終止契約及請還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孔繁錦與閻馬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姚李氏與高濟民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趙蓋臣與楊介平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黃菊英與李道華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楊子和與郭少軒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義盛號與郭少軒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鰲康莊與泰順奎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趙溶清與趙爾慧確認房產所有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安徽江守貞與焦顯彬解除婚約賠償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浙江張其旺危害民國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西陳新高竊盜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撤銷第一審判決部分撤銷

江蘇李天才等故買贓物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呂佐周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呂佐周連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三百元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南孫紀文擄人勒贖等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趙雪亭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朱立鰲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朱有章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安徽錢發春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陳恭甫傷害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恭甫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蔡羽階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周得坤幫助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四川許陳氏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王俊等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王俊鄭覺炎張顯發陳明選均緩刑二年

安徽管遠連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江蘇汪元臣與裔瑞昌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西周春茂因與萬李氏等請求償還建築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湖南蔣立齋因與蔣公德確認房屋所有權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孫殿志因與孫康氏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胡仁增因與胡仁風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袁霞苓等因與金蓮請求返還庵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王金生因與葉家興請求給付薪金及墊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何炳文與張鏡熙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二分王金生因與葉家興爲薪金及墊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何炳文因與張鏡熙等請求償還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西張炳煌等與義泰銀號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姚景芬與陳應昌因典產找價請求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奉靖帮與永安帮等確認碼頭停泊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王季愷等與王潤民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喬瑞甫尤甯與羅連城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兩造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河北安考與房紹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劉瑞與呂伯滋求償借款並確認抵押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山西李梁氏與自立春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王子冕與劉茂興求償代收款項及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廖恕僧與湖南第一機製面粉公司求償損失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江蘇楊石其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楊石其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楣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

四月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倪雲來等因交付賄賂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江西金長泉因妨害風化經本院檢察官提起非常上訴後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非字第76號判決正本應

予公示送达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崔正強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吳樹樟因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子雲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段朱氏等因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呂長有因幫助意圖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石經健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石經健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浙江朱立德盜匪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關於執行刑部分撤銷 朱立德執行有期徒刑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河北劉金榮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金榮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假手槍一支沒收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山東馮丁氏等妨害自由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院檢察檢察長爲江蘇姚阿道等強盜及脫逃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陝西王清權等殺人及棄屍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江蘇吳成玉因傷害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成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李樹堂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涂晚成因萬輝庭和誘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房李氏與房廣清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房廣清之上訴部分外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四川李吳淑瓊與吳明光確認契約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高少峰與高劉氏請求脫離關係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程霖生與孫景揚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宋致長與北平天主堂請求撤銷侵權行爲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陳碩卿與北平天主堂請求撤銷侵權行爲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穆曙東與賈克身求償貨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河北章傑位與章采齊確認產權及商號股東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上訴及負擔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陳寶華與楊奎侯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河南張秉之與王北方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江蘇薛孫氏等與薛金祥等請分財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均廢棄 薛金祥等假處分之聲請駁回 抗告聲請費用均由薛金祥等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江蘇趙敏達與協成公司求償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租金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劉傑臣等與大利執行異議及確認契約無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江西謝鶴軒因雷習簪與雷熊氏請求離婚及給付撫慰費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山東林宋氏等與林廣立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無效互相上訴事件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山西王希聖與聚義棧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與謝道卿程玉明連帶負責部分廢棄集義永所欠被上訴人債款應由上訴人與謝道卿程玉明負連合分擔之責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

江蘇黃生昌與潘志新等請求給付造價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負擔

江蘇李國華與吳榮昌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郭侯氏等與郭梁氏等請求分析家產聲請指令更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王鶴記與章烈等請求償還包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胡長年等與楊流祿等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等對於被上訴人瞿德祥瞿德仁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等就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浙江馬菊齋等與沈錦石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金開泰與金泰乙等確認立嗣無效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趙錫恩與朱伯璠求償存欵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鄭祖怡等與楊傳慧明請求償還欠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浙江鮑洪氏等傷害人致死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鮑來生傷害人致死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馮文治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劉進英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李登山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預謀殺人部分撤銷 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王隨柱變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溫寶珠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不受理

江蘇潘企岳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潘企岳侵占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湖南張萬盛與譚友秋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袁明甫與大中火柴公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張泉文與張李氏等變賣房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呂楊氏與張笏山確認賣買地畝契約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左寶元與左釋然等確認監護及請求交還典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吳釋義與吳笠泰確認遺產管理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同新錢莊等與陳種舜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亨大豫與蔣張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趙成道與張方氏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肇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與派生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書雲與李蘇氏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徐嘉善與大陸銀行儲蓄部請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學法雜誌

第 四 卷 第 四 號 出 版

本 號 要 目

瑞士刑法草案中保安處分之規定

翁率平

海牙國際法庭與國際勞工組織之規定

陳宗城

法律解釋

譯叢

中國法制史研究(續)

廖維勳譯

國際私法大綱(續)

齊良鑑譯

國際勞工大會章程

國內要聞

國外要聞

專件

〔委任統治地問題〕序

謝冠生

司 法 院 公 報 價 目 廣 告 刊 例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頁	數	價	目
零	售	每册一角	國內不加			半	一		
定	半	年	二元六角	國外及特區					
五	元	二	角	照郵章另加					
四	分	之	一			頁	頁	每	號
每	號	二	元			四	八	大	冊
						元	元	冊	目

里安居巷衛街大市魚京南址社
角八元一年半定期角三洋大冊每售零
費郵收另不內國角三元三年全
元一冊每冊四出已冊三年每本訂合